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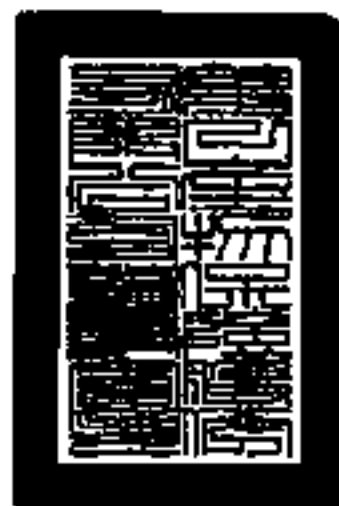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
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0,815,07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5年4月11日起至95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上網公告，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5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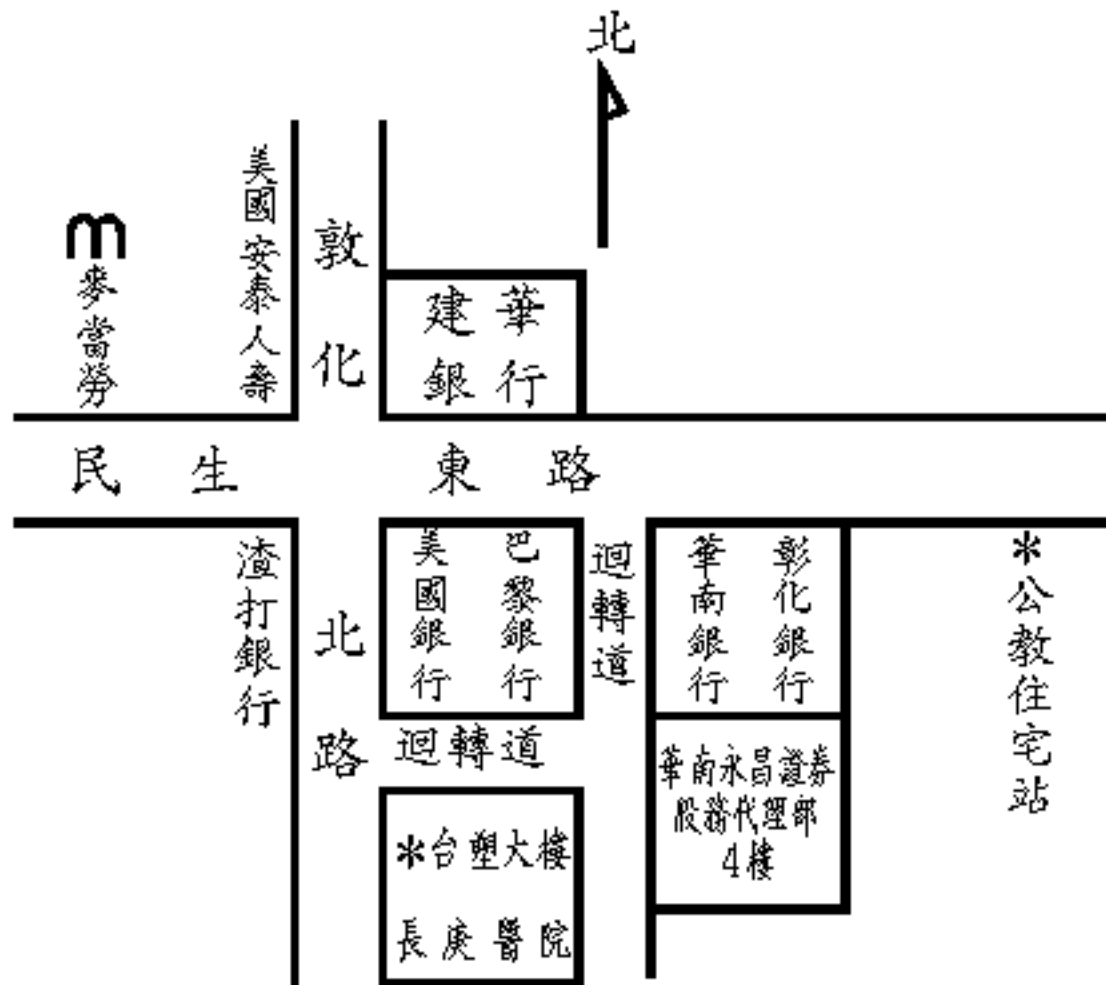
敬啟



105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1.貴股東欲參加股東會者，請於95年6月9日股東會會議時段至會場領取。
2.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可於95年6月5日至6月9日止，請攜帶本開會通知書並於紀念品兌換券簽事後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3.紀念品不郵寄，股東會後恕不補發。
4.紀念品：環保筷(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 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
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
章者無效

⑮

(股 東 戶 名：
收 股 東 通 訊 地 址：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出席編號：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95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核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蓋章或簽名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⑮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 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 地址						戶 號	
通訊 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⑮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 留 印 鑑	
新 登 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95年6月9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上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01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18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 第一產物
	格式一、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格式二、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